

微山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乡村振兴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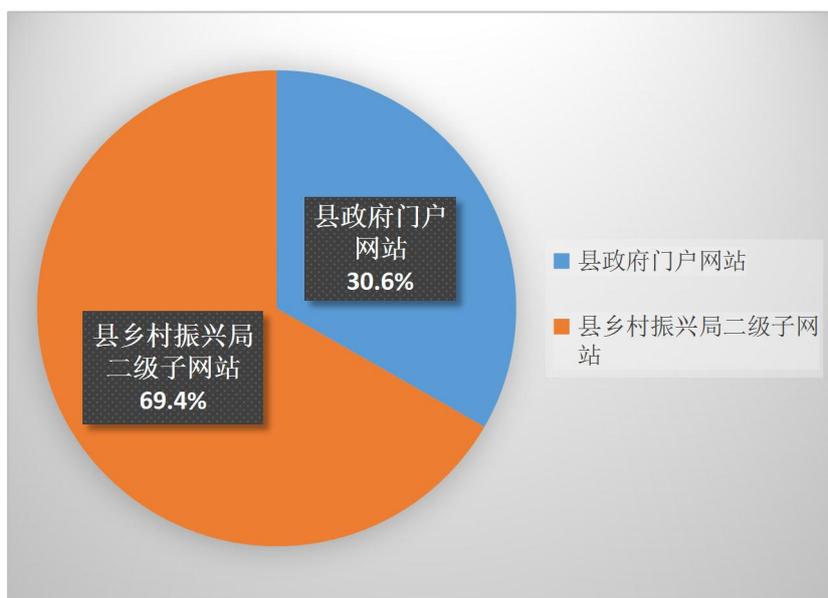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微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乡村振兴局联系（地址：微山县奎文东路 59 号，联系电话：0537-658337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条例》为指导，依法依规发布政务信息，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切实以政务公开助力全县脱贫成果持续巩固。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单位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各类信息44条，包括乡村振兴重要政策及解读、资金项目信息、工作进展、会议公开等；在县乡村振兴局子网站累计发布信息100条，包括工作动态类信息33条，通知公告类信息67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类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加强责任落实，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具体责任人，制定了本单位《政府门户网站管理维护办法》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公开事项梳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等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责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务信息公开主平台，定期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更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的相关政策、资金项目、工作动态、公示公告等重点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真实、及时、便民。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信息提报制度，由业务分管领导、分管政务信息公开的领导、主要领导层层把关审核，确保信息发布流程合规，内容不出现错误。严格遵守政务信息发布有关保密规定，凡是上级部门规定的涉密文件坚决不上网，确保该公开的及时公开，不该公开的涉密信息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政务信息公开方式较为单一，政务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丰富拓展政务公开形式。注重借助图文图表、音视频结合等多种形式发布政务信息，提升政务信息发布质量，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易读性和普及性。

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人员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外出交流、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以更好适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需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自足自身职能，结合工作实际，有效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无。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2024年1月25日